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江发改价管〔2016〕1114号

关于调整江门市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保障我市污水处理设施后续投入和正常运营，提高污水处理率，改善我市水环境质量，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中共广东省委《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6号）等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江门市区污水处理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

在我市蓬江、江海、新会三区区域内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单位和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单位和个人，不须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二、征收分类

市区污水处理费由现行居民用水、行政事业用水、工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和特种用水五类简化为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居民用水两类。居民生活用水是指居民居家生活和集体宿舍用水，学校教学用水和学生生活用水以及养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是指除居民生活用水外的用水，包括工业用水、行政事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特种用水、城市绿化用水、城市环卫设施用水和公共消防用水等。

三、征收标准

1、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为 0.95 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为 1.40 元/立方米。（详见附表）

2、对使用自备水源的用水户，按其相应用水类别的征收标准开征污水处理费。

四、计征水量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规定,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

1、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

2、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备额定流量每日运转24小时计算。

3、因大量蒸发、蒸腾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且排水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设备的,经市水务局认定并公示后,按缴纳义务人实际排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对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按其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

4、建设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排水已安装排水计量设备的,按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计征污水处理费;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按施工规模定额征收污水处理费。

五、取消现行的免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第十九条规定“已经出台污水处理费减免或者缓征政策的,应当予以废止”,取消现行暂免征收低收入困难家庭,大、中、小学校和公立医疗机构、幼儿园、托儿所、敬老院、城市公共消防用

水等污水处理费的政策，按照其用水分类采用相应污水处理类别征收标准。

六、配套措施

为确保我市低收入家庭基本生活水平不因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而降低，低收入家庭每月按用水量先缴纳污水处理费，年底通过财政一次性补贴回低收入家庭，每人每月补贴 6 元。具体由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组织实施。

七、收费管理

1、非自备水源的污水处理费，由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供水企业统一在每月水费中一并征收，代征手续费按征收污水处理费总额的 1.5 % 执行，其他部门不得在此提取任何费用。

2、使用自备水源的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征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单位征收的，代征手续费按非自备水源的标准执行。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自行征收污水处理费的，其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管理。

3、含居民和非居民的综合型总表计量水费的用户，其污水处理费按综合平均价 1.26 元/立方米征收。总表后的分表用户收费，按其用水分类采用相应污水处理类别征收。

4、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财政，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以及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支出，不得挪作他用。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接受财政、发改、

审计和排水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执行时间

从 2017 年 1 月 1 日用水起执行。原《关于调整市区生活污水处理费的复函》（江价函〔2007〕164 号）同时废止，凡过去相关污水处理费减免政策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江门市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江门融浩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市潮连自来水服务公司, 江门市荷塘自来水有限公司, 广东新会水务有限公司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主办科室：价格管理科

（共印 3 份）

附件

江门市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表

调整前		调整后	
分 类	征收标准 (元/立方米)	分 类	征收标准 (元/立方米)
居民用水	0.70	居民生活用水	0.95
工业用水	0.70	非居民用水	1.40
行政事业用水	0.90		
经营服务用水	1.25		
特种用水	1.50		
城市绿化用水	0.70		
城市环卫 设施用水	0.35		
公共消防用水	0.00		